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 10,000 万元的一般责任保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对外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9,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

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2014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4,100股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待解锁的9,469,3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5年3月19日